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截至2006年1月6日的情況)

待議事項一覽表	
I.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 <u>條例草案第2(g)條</u> —— 把第(a)段分拆為兩段，以便能更明確地突出第(a)段所述的兩種不同情況	
(2) <u>條例草案第8條</u> ——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A(4)(f)條	
(3) <u>條例草案第9條</u> —— 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香港在《巴塞爾公約》下承擔的義務的建議第20B(4)(g)條	
(4) <u>附表8</u> —— 在第3組醫療廢物內清楚說明已拔出的牙齒不應被列為醫療廢物	
(5) <u>附表8</u> —— 把第3組醫療廢物內所提述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等措詞以“獸醫診所或業務”取代	
(6) <u>附表9</u> —— 加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II.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時間
(1) 就其建議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一事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	容後說明
(2)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
(3) 在工作守則中訂明醫療廢物產生者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稿(下稱“規例擬稿”)第12(1)條須提供的資料的類別和備存該等資料的時限	容後說明